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根据该议案及授权,公司购买了下列4项理财产品已经公告,其到期日超出了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初始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建设银行	大额存单	存人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68期	2,000	2024/10/17	2025/4/17
2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2024年第35期公司客户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	2024/10/21	2025/4/21
3	农业银行	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8,136.16	2024/7/18	2025/7/17
4	中国银行	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4,012.71	2024/12/20	2025/12/19

鉴于上述理财产品系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生效后的授权有效期内购买,经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述理财产品购买结果予以确认。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下同),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初始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建设银行	大额存单	存人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68期	2,000	2024/10/17	2025/4/17
2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2024年第35期公司客户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	2024/10/21	2025/4/21
3	农业银行	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8,136.16	2024/7/18	2025/7/17
4	中国银行	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4,012.71	2024/12/20	2025/12/19

鉴于上述理财产品系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生效后的授权有效期内购买,经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述理财产品购买结果予以确认。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兰石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兰石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65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3,757,49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7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富永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武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车生文、财务总监卫桐言、副总经理马涛、副总经理王军杰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5-11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系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其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承担持续督导责任,督导期自2022年9月1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目前尚在督导期内。

2025年3月18日,公司接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胡志东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委派钟梓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胡志东先生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保荐代表人为李利先生和刘振峰先生。鉴于刘振峰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金杨先生接替,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后续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利先生和王金杨先生,王金杨先生简历见附件。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王金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曾参与天音控股非公开项目、国元证券收购项目、神州泰岳非公开项目、中国移动财务顾问项目、青岛海发集团并购收购阿玛瑞等项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在规定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述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五)投资期限
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提示
1.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限定的现金管理范围、额度、期限等要求执行,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对理财业务进行规范管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谨慎决策。公司主要选择购买期限较短的投资产品,可有效避免投资产品因政策性、操作性等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购买上述投资产品均无须提供履约担保,且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风险程度低。

2. 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现金管理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及关联损益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主业投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进行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怀疑存在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及保荐人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创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号),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7,011,00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1元,共计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3-1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投资人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	建筑工程费	64,098.80	40,000.00	64,098.80	24,098.80
1.2	设备购置费	118,225.00	72,348.60	42,191.53	-30,157.07
1.3	安装工程费	2,364.50	--	2,364.50	2,364.50
1.4	工程施工等其他费用	8,557.90	--	3,693.77	3,693.77
1.4.1	土地使用费	4,864.14	--	--	--
1.4.2	其他费用	3,693.77	--	3,693.77	3,693.77
1.5	预备费	5,651.46	--	--	--
1.6	建设期利息	4,275.00	--	--	--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	--	--
四	项目总投资	213,172.66	112,348.60	112,348.60	--

注:表中调整前的拟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调整前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所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上述表格合计数与各项分部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次募集资金内部结构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具体投入及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合理支取和调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投入总额,是对募集资金投入结构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的资料,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投入总额,是对募集资金投入结构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12,000	2.13%	52.46
2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138	3,060	3.60%	4.83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轶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波高速 编号:临2025-00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401),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5年3月18日,本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宁沪高SCP001	
代码	012580060	期限	128天	
起息日	2025年3月19日	兑付日	2025年7月25日	